

桂花鄉社區管理委員會 110 年 05 月份委員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05 月 1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二樓電腦室

出席委員：王台英、郭姪姪、蔡碧玲、張財源、吳靖莉、陳美琴、陳正昌
劉珮芸

請假委員：方文莉、

列席人員：興美保全公司代表、住戶代表

主席：王台英

紀錄：興美保全

主席報告：

本次會議已達出席委員人數，請依會議程序進行。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一、懲處保全人員的標準。(財務委員提案)。

決議：管理公司提供獎懲規定作為現場人員之行為規範，請管委會予以尊重，另請現場之同仁規勸，以避免類案發生。

二、監視器使用規範。(文康委員提案)。

決議：以六票同意不得觀看大廳公設頻道辦理。

三、垃圾場管制時間修訂暨相關問題討論。

(E棟李先生、李小姐提案)。

決議：1、垃圾場開放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7 時-10 時、下午 5 時-9 時。

週六：上午 7 時-10 時。

週日：下午 5 時-9 時。

2、七票同意以俱樂部券使用、一格換十張貼紙、舊券可使用。

四、社區經理續留任問題。(E棟葉先生代表百餘住戶提案)

決議：原經理已於 4/26 續職

五、因應政府減壓供水俱樂部是否調整部份設施使用時間。



(管委會提案)。

決議：響應政府節水政策，自 110 年 5 月 3 日起，俱樂部暫停開放設施如下：

1. 三溫暖。
2. 游泳池(仍保持循環過濾正常功能，但不換水)開放日則參照政府政策再另行公告。

貳、管理中心工作報告：

1. 4/1 日 110 年度機車未調整。
2. 4/6 日 嘉瑋公司四月第一次/消防機電保養維護。
3. 4/16 日 三菱公司電梯及日顯公司機械車位保養維護檢查。
4. 4/19 日 嘉瑋公司四月第二次/消防機電保養維護。
5. 4/20 日 植採庭花圃景觀維護。
6. 4/21 日 三菱公司電梯保養維護檢查。
7. 4/27 日 天一公司協調人力配置問題。
8. 4/29 日 廚餘清運因有兩桶含超量塑膠袋，該兩桶拒收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區權大會時程及議題討論(主任委員提案)。

說明：預定時程及議題討論。

- 決議：1. 第一次區權會為 6/26，若因人數不足第二次區權會預定 7/10 日。
2. 本會後即起至 5/31 日接受所有權人提案及第 15 屆管委會候選委員領表報名。

提案二：飲水機是否汰換提請討論(總務委員提案)。

說明：應考量使用年限與濾水效能。

決議：4/27 日的四道過濾器皆完成更新且逆滲透膜尚正常使用，唯明年再行檢討該飲水機是否年限問題汰換。

提案三：討論社區減重營養活動(文康委員提案)。

說明：文康劉委員具營養師證照又有意願為社區服務。

決議：請劉委員彙編計畫以憑辦理實施，唯仍需考量疫情辦理。

提案四：對於不願配合垃圾及廚餘清運等事宜討論(管委會提案)。

說明：委員會不以處罰為主張，但對於不遵守規矩又危害群體權益者應予規範處置。

決議：是否予規約訂定之責任懲罰待區權會表決，唯目前據以警告，勸戒無效者將予公告並依廢棄物清運罰則舉報環保單位，以確保依政府政策遵守作業規範的社區大眾！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：垃圾處理作業討論(管委會提案)。

說明：1. 對於該作業而辦理的住戶座談說明會有關問題檢討。

2. 會後整理說明書提供住戶參考並感謝配合。

3. 對於不配合之承租戶將通知所有權人督促，甚至訂定懲處辦法。

決議：

1. 有關垃圾標籤的施行在場委員表決全數通過。

2. 對於提供每月基本標籤數量；經在場委員除擔任主席之主任委員(不含主委七位委員)表決下；三位贊成每月核給 20 張，一位贊成核給 30 張，當下經主席詢問其他未投票的委員是否有其它更好的方案(四位委員同意核發，三位未表態)由於並無其它意見的表示，主席當即裁示現階段先予核給 20 張標籤試行，先以提供基本需求為主，對於不敷使用者再以點數卡更換使用，試行後再予檢討。

3. 由於週六清運後不開放垃圾場至週日，此每每造成週日垃圾量暴增，為此是否增加週六的場地開放，將和清潔公司檢討，至於人力需求是否由目前的 4.5 人/月，增加 0.5 個人力，經在場委員決議可以檢討增加人力和開放時段。

4. 對於垃圾場監看攝影系統經和總務委員討論，提議增設一支為進入垃圾場門口的監看，另一支為檢視垃圾廚餘

的分類和避免住戶將含塑膠袋的整袋廚餘投入桶內，導致違反清運遭清潔隊拒載，該提案經在場委員無表示異議下，主席裁示會後即呈文儘速辦理。

5. 所謂禁運，是由集合式住宅的集中清運(桂花鄉社區是由里長呈報獲准增設此集中清運點)，若因不能配合廢棄物清除及垃圾分類作業，將會喪失集中清運資格，改為一般清運路線點(俗稱-排隊追垃圾車)。
6. 4/01、5/03 兩次的環保局複查，本社區獲環保局頗具改善成效之評價!
7. 對於不配合之承租戶將通知所有權人督促，且不願配合作業者應予公告並提案區權會議訂定懲處辦法。

伍、散會

桂花鄉大樓管理委員會
主任委員 于台英